

復審人 楊宙衿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6 月 11 日法矯字第 110010222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2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務部於 109 年 7 月 8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9010609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02229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僅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及妨害風化罪各 1 次，經分別判刑 2 月，合併應執行 3 月，犯行輕微，且其中 2 月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卻因撤銷假釋須再執行殘刑 4 年 2 月 1 日，顯不符比例原則，原處分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未合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

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卷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 108 年 8 月 6 日與應召成員約定當日以 2,500 元為報酬，負責載送其與他人從事性交易，經依圖利媒介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；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後與他車碰撞，經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達每公升 0.64 毫克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。參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提供復審人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之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面向等意見後，考量復審人假釋中所犯圖利媒介性交罪屬無被害人犯罪，且酒駕犯行未致人成傷，再犯情節均屬輕微，對社會危害性低，並與前案罪質不同，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另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（約 2 年 8 月餘），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假釋動態尚屬穩定；又復審人再犯 2 罪經法院定刑後，僅應執行有期徒刑 3 月，與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刑 4 年 2 月 1 日相較，恐有比例失衡之虞。

三、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交簡上字第 294 號、108 年度桃交簡字第 2860 號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4 號判決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26 日花檢秀己 109

執更緝 87 字第 1109003615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林佩誼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